

浙江省教育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浙教办函〔2021〕7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关于举办2021年 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团委，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同时为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优秀项目，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5月至10月举办2021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

二、大赛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新高峰，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增强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中国创新创业改革发展贡献更多的浙江实践、浙江样本、浙江经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学联。

承办单位：省教育发展中心、浙江师范大学、嘉兴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大赛成立组委会，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全省大赛的各项工作。省教育厅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团省委、省学联分管领导和承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全体参赛高校分管领导，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周武汉，电话：0571-88008867；传真：0571-88008972。

各分赛成立赛项组委会、专家委员会和仲裁监督机构等，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专家委员会人员应由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经验丰富、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

四、大赛项目

本届大赛由3项分赛事组成，分别为：

（一）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侧重于培育大学生的职业规划意识与创新能力，普及生涯规划知识，提升职业能力，激发创业激情。

（二）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侧重于培养学生数字经济与互联网思维，重点发掘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三）浙江省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旨在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

各高校组织申报3项赛事时应当各有侧重。

五、大赛安排

大赛计划2021年5月启动，分宣传发动、赛前指导、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决赛等4个环节进行，于2021年10月底结束。

六、其他

（一）本届大赛已列入2021年省教育厅“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计划，大赛具体安排及总体要求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进行。

（二）本届大赛将按照《2021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见附件），采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宣传、统一启动仪式和统一公布大赛成果，3项赛事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

（三）大赛3项赛事的实施方案另行发文。依据3项赛事下

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各高校同一项目只能选择其中1项赛事参赛（曾获得金奖、一等奖等最高奖项的项目，不得再参加比赛）。

（四）各项赛事要组织好项目对接会，积极帮助选拔出来的优秀项目落地。

（五）大赛后续相关文件均以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名义发文，文号字样“浙大创赛组〔2021〕xx号”。

（六）3项赛事联系方式。

1.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联系人：朱伟君（省教育发展中心），电话：0571-88008630，传真：0571-88008661，电子邮箱：zhejiangjiuye@163.com。

2.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联系人：姚晓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电话：0571-88008979，电子邮箱：zj_gjc@126.com。

3.浙江省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胡馨文（团省委学校部），电话：0571-85174175，传真：0571-85150800，电子邮箱：zjtswxzb@163.com。

本届大赛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时间跨度大，任务繁重，各市相关局（委）要积极配合做好大赛各相关赛事的组织宣传工作，共同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落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大力宣传、广泛发动、认真组织推荐，做到大赛的评分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确保大赛取得成效，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各地各高校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原则上采用线上路演的方

式开展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决赛，尽量减少线下同期活动，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通过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全程跟踪大赛最新进展，宣传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最新成果，在全省掀起创新创业的新高潮。

附件：2021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学联秘书处。

附件

2021年大赛赛事制度要求

为了更加规范有序地办好“2021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经研究，决定2021年赛事制度采用统一组织、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即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宣传、统一启动仪式和统一公布大赛成果，“第十三届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第七届浙江省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浙江省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3项赛事分头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3项赛事在统一框架基础上进行

（一）统一大赛主题：3项赛事主题均为“创新放飞梦想 创业成就人生”。

（二）统一组委会：“2021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同时为3项赛事组委会。

（三）统一部署：本《通知》即为3项赛事的启动文件。

（四）统一启动仪式：计划于2021年5月举办“2021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

（五）统一宣传方案：3项赛事均按照“2021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宣传方案（另行发文）要求进行宣传。

宣传方案中包括统一的标识标记设计规格，如比赛场地背景板面、获奖（荣誉）证书、大赛手册、工作用证件、指示牌、手

提袋等材料(用品)上均有“2021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字样或其 Logo。

(六) 统一奖项设置: 3项赛事均按照《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章程》奖项设置和比例要求设置奖项名称和获奖数量。2021年赛事继续评选组织奖。

(七) 统一公布大赛成果: 计划于10月底在3项赛事全部结束之后, 各自举行颁奖典礼, 并将3项赛事所有获奖项目(名单)由“2021年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汇总后统一公布。

二、3项赛事分头实施

(一) 组织机构: 3项赛事可分别设立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各自大赛的执行、协调和推进等日常工作。

(二) 比赛时间: 3项赛事须安排在5至10月间进行, 具体时间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安排。

(三) 实施方案: 3项赛事实施方案在统一框架基础上, 根据各自大赛要求自行制定并印发。

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决定。